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羅幼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0,619元，及其中599,881元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52%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69,374元，及其中154,053元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11,2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2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1、31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就第1、2項金額請求之利率分別為4.51%、4.99%（本院卷第7頁），嗣於本案審理中擴張利率之請求如主文所第1、2項所示（本院卷第57頁），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109年4月15日撥付85萬
06 元，並約定貸款期間自109年4月15日至116年9月14日，利息
07 自撥付日起按原告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2.8%計算
08 (本件違約時基準利率為1.72%，合計4.52%計算請求之利
09 率)，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計算月付金。並約定逾期還
10 款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應照本金金額依約定之借款
11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原告並得依逾期還款期數，逾期一期時
12 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500
13 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及被告任何
14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雙方多
15 次簽訂增補契約，最終約定就本金餘額自113年1月15日起寬
16 緩5個月攤還，利息自113年1月15日起寬緩5個月繳付，寬緩
17 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借款年數，以每
18 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契約其餘約定未變更)。詎被告於
19 寬限期屆至後，仍未還款，尚積欠650,619元(含本金599,88
20 1元、緩繳息49,538元及違約金1,200元)，及其中599,881元
21 自113年6月15日起計算之利息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110年10月8日撥付17萬
23 元，並約定貸款期間自110年10月8日至117年10月7日，利息
24 自撥付日起按原告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3.28%計算
25 (本件違約時基準利率為1.72%，合計5%計算請求之利
26 率)，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計算月付金。並約定逾期還
27 款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應照本金金額依約定之借款
28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原告並得依逾期還款期數，逾期一期時
29 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500
30 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及被告任何
3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雙方多

01 次簽訂增補契約，最終約定就本金餘額自113年1月8日起寬
02 緩5個月攤還，利息自113年1月8日起寬緩5個月繳付，寬緩
03 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借款年數，以每
04 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契約其餘約定未變更)。詎被告於
05 寬限期屆至後，仍未還款，尚積欠169,374元(含本金154,05
06 3元、緩繳息14,121元及違約金1,200元)，及其中154,053元
07 自113年6月15日起計算之利息如主文第2項所示。

- 08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
09 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13 契約書、增補契約、放款帳戶還款及待收明細、客戶放款交
14 易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查詢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
15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
18 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0 1、2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2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3 六、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林姿儀